

## 业务通告

国航(2021)3426

### 关于涉及澳门航线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

国航各销售代理人：

为配合当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协助受澳门疫情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现将客票处置规定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范围

在 2021 年 9 月 25 日 24 时（含）前购买或换开的 999 客票（包括里程奖励客票），旅客客票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5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（含）之间澳门进出港的澳门航实际承运航班和挂 CA\*航班号澳门航实际承运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#### 二、客票变更

##### （一）变更航程：

不允许，若旅客要求变更航程，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##### （二）变更航班：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，变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前的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。

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 2022 年 7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的航班，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### 三、签转规定

不允许签转。

### 四、客票退票

（一）在客票有效期内未办理过客票变更，申请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
（二）在客票有效期内按照“二”办理过客票变更，申请退票，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#### （三）客票退票操作

1. BSP 客票：在德付通“BSP 退票凭证管理系统”，退票原因选择“授权”，提交本业务通告。

2. B2B 客票：在国航 B2B 平台，退票原因选择“特殊退票”，上传本业务通告，办理退票。

如国航航班发生变更、延误或取消，按国航不正常航班客票规定办理退票。B2B 客票退票，国航 B2B 平台退票原因选择“航班延误/取消”，不用提交任何凭证；BSP 客票退票，不用通过德付通“BSP 退票凭证管理系统”提交任何凭证。

## 五、通知生效时间

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。

（一）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已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（含）之前完成退票或变更，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。

（二）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已在 2021 年 9 月 25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（含）期间完成退票或变更，收取的手续费可在原办理渠道申请补退。

（三）不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已办理退票或变更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。

请各销售代理人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服务，在客票退改办理过程中，有任何问题及时联系国航当地营业部。

此通知。